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劍光先生	(KKCN)	
	陳八根先生	(PKC)	
	周炳芝測量師	(BCC)	
	鄭秀娟女士	(SKCg)	
	戚務堅博士工程師	(JCI)	
	林煦基先生	(OKL)	
	吳國群先生	(KKN)	
	黃朝龍先生	(DW)	
	余世欽工程師	(SYYu)	
	林啟忠先生	(ALa)	
	麥平生先生	(PSM)	
列席者：	葉偉民工程師	(RI)	發展局
	鄭定寧工程師	(CTN)	執行總監
	馮皓華工程師	(HWF)	助理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YLC)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連振明工程師	(KnL)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葉蔚女士	(CI)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物業 管理及政務
	葉柔曼女士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何小華女士	(HSW)	顧問-教育發展及質素管理
	姚梁敏莊女士	(OaY)	經理-學員招募
	梁禮森先生	(JyL)	署理經理-發展及支援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培訓及發展
	王偉烈先生	(RyW)	主任-學員就業輔導 (只列席議程項目 4.4)
	林黃苑儀女士	(YYW)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簡報：	陳家駒先生	(KKCh)	建造業議會主席 (議程項目 4.13、4.14 及 4.15)
致歉：	蔣日雄教授	(YHC)	
	霍靜妍測量師	(CYF)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4.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3/17，並通過 2017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4.2.1 項目 3.2.6–報考大工測試的工作年資的要求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表示，若將是否放寬報考大工測試人士須具最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這要求交課程顧問組探討，諮詢需時，因此已與在上次會議建議要求有關報考人士提供僱主推薦信的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分包商聯會)的成員商談，並同意加入工會亦可為工友發出推薦信的安排，即讓未具備四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友，除需繳交 800 元的按金外，亦需提交僱主或工會發出的推薦信方可報考大工測試。有關安排亦已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會議上報告並獲接納。建訓會主席認為有關安排須在一年後作出檢討，審視透過是項安排參加大工測試的工友的技術水平是否達標。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及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會後補註：對於可為具備少於 4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報考人士簽發推薦信的僱主及工會的安排，將以「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採用的認可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及認可工會名單為依據。)

#### 4.2.2 項目 3.3.3、3.3.6、3.3.8 及 3.3.9–2018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財政預算建議

負責人

成員知悉 2018 年建訓會的財政預算內，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計劃的培訓學額已由原建議的 120 個調升至 200 個。

至於提交宣傳工作報告、招募和挽留學員的工作報告及優化建議，以及全日制課程的效益基準報告等的指示，管理人員已按此擬備相關文件供成員討論。

4.2.3 項目 3.7.2-為少數族裔提供之課程及未來發展之建議

成員知悉上述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確認的文件，已吸納成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包括招聘兩名通曉英語/廣東話及少數族裔方言的全職翻譯員協助教學，及優先考慮聘用現職能說廣東話的資深少數族裔工友。

代表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聯會)的成員表示，議會為少數族裔開辦的水喉工技術提升課程，將有一班於 2017 年 9 月中旬畢業，聯會已呼籲會員直接聘用有關畢業學員，該成員亦希望議會作出配合，制訂策略協助有關學員順利就業，並認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是有意加入建造行業，因此希望議會增辦有關課程並考慮加推其他工種課程，如消防及電器裝置等科目。該成員又謂該批少數族裔學員大多希望能覓得月薪制的崗位，工作會較有保障和穩定。此外，該成員又表示，僱主方面亦需作好準備，接納這批完成技術提升課程並通過中工測試的少數族裔工友，安排他們執行中工的職務。該成員又謂聯會或會於稍後與建訓會分享有關經驗和意見，以期更多少數族裔學員能留在行業補充人手。

代表分包商聯會的成員表示，不論是本地工人還是少數族裔工人，僱主一般在聘用

負責人

中工工友後，多會安排一名師傅級的資深工友帶領兩至三名新入行工友，有關安排類近傳統的「師徒制」方式，不少工種行業如泥水和油漆都有採用，師徒制不但有助技術的傳承及維繫師徒間的關係，亦能減低新入行人士從建造業流失的機會。

執行總監表示議會是會加強宣傳工作及與僱主的聯繫，並建議僱主要為學員安排適當的工作，讓學員能學以致用。此外，議會亦會加強學員的期望管理，讓學員在加入行業前預先了解入行後的初期職務，及如何與僱主和其他工友相處等。而學員就業輔導部亦會更緊密跟進畢業學員入行後的情況，提供適切的輔導。議會同時亦希望聯會及商會方面呼籲轄下會員，要為新入行的議會學員提供適合的工作，以善用經受訓的人手，至於推行月薪制的建議，議會是非常支持並視為長期爭取的目標。

4.2.4 項目 3.15.2-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及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將揀選木工及平水兩科作為現場後補測試安排的試點，讓願意在現場等候的人士可即時填補缺席考生的位置。

(余世欽工程師及陳八根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4.3 全日制短期課程之效益基準報告(申請率、入讀率及流失率) (討論文件)**

4.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1/17，並悉上述報告已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4.3.2 成員知悉全日制短期課程在 2017 年 1 月至

負責人

6 月期間「在以預算開班學額計算」及「以實際開班學額計算」，申請率及入讀率均較 2016 年同期的數字略高，另在報告期內因欠缺導師、欠缺機械/場地重整或收生不足而取消班別的數目，則由去年的 26 班下跌至今年的 12 班。雖然 2017 年上半年的入學人數較 2016 年同期多約 200 人，但退學人數亦較多，引致學員入學後的流失率在 2017 年上半年較 2016 年同期有輕微上升。成員又悉議會在提高課程申請率和入讀率，及在減低學員入學後的流失率方面的跟進工作，並悉管理人員日後將提交有關期望管理的活動報告供成員討論。

經理  
姚梁敏莊女士  
及經理  
蔡紫媚女士

4.3.3 建訓會主席對於有 9 班課程是因欠缺導師致未能開班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需要靈活處理導師的招聘。有成員建議與相關工種的行業商會/工會聯絡，協助尋找或推薦合適人士申請議會的導師空缺。

4.3.4 執行總監表示議會現正積極考慮調整導師的薪酬以增加有關職位的吸引力，並會按成員的意見，盡快聯絡相關行業商會/工會協助尋找合適人士。

助理總監  
馮皓華工程師

4.3.5 成員接納全日制短期課程之效益基準(申請率、入讀率及流失率)報告及相關的跟進工作。

**4.4 全日制課程效益基準報告(就業率及留在業內率)  
(討論文件)**

4.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2/17，並悉上述報告已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成員知悉全日制課程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的 1 個月平均就業率為 87%，而 3 個月留在業內率為 73%，兩者都較 2016 年同期的相對數字 89% 及 87% 為低，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市場

負責人

空缺減少及部分大型工程延後施工，影響了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成員又悉議會因應不大理想的就業情況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 4.4.2 對於金屬棚架班(英文班)及焊接工藝班(英文班)在 2017 年的 1 個月平均就業率只有約五成，主要原因是溝通問題，或是部分僱主因少數族裔過往表現不理想而不再聘用，建訓會主席重提先前成員對少數族裔學員就業的關注，並促請管理人員設法令更多僱主願意聘用完成訓練的少數族裔學員。此外，建訓會主席又表示現時行業有 20 多萬名普通工人，議會正從多方面考慮如何可吸引這批普通工人入讀議會課程並考取中工牌。

經理  
蔡紫媚女士

- 4.4.3 代表分包商聯會的成員表示，現時有雜工的日薪高達千元，若要這批普通工人請假或在假日前來議會修讀課程考取中工牌着實不易，但分包商聯會是會盡力配合和鼓勵員工考取中工牌，及建議提高取得中工牌後的薪酬以作獎勵。

- 4.4.4 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總)的成員表示，議會必須制訂一個計劃協助普通工人晉升為半熟練工人，而現時用作培訓普通工人成為中工的「建造工人技術提升課程」，每年只提供一千個培訓名額，是不能滿足有關的訓練需求，該成員建議議會撥出一些資源資助其他業界持分者協助培訓這批工人。

- 4.4.5 助理總監表示議會是會根據報讀情況調整訓練名額，但現階段普通工人對課程的反應並不踴躍。朱高級經理表示，議會已積極向分包商聯會推介這項技術提升課程，並特別將課程安排在星期日或晚間進行，而學員在完成課程並通過中工測試後是可獲 4,000 元獎勵。至於獎勵金額是否不足夠，

高級經理

負責人

管理人員會作出檢討。建訓會主席指示即時檢討獎勵金額，以增加課程的吸引力。

朱延年工程師

- 4.4.6 代表建總的成員指出，現時由工會開辦培訓中工成為大工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的反應不錯，可見不少工友是願意接受訓練以提升技能。現時行業有 20 多萬名註冊普通工人、2 萬多名註冊半熟練技工及約 20 萬名註冊熟練技工，而註冊紀錄內有約五成熟練技工是 50 歲或以上人士，該成員擔心數年後行業人手會出現斷層，只剩下大量普通工人，這樣的人力結構對行業來說並不健康，既然現時行業因工程放緩致就業率有輕微下跌，議會應把握機會加推培訓普通工人成為中工的課程。否則日後工程量增加的時候，技術工人的供應將未能配合。該成員重申現時的环境因素及工程量均提供適當的時機讓議會加大培訓普通工人成為中工的力度，以促進行業的持續發展。
- 4.4.7 執行總監表示，議會已盡量照顧現職工友的訓練需求，包括將課程安排在星期日及晚間開辦，並提供獎勵金，但議會在釐訂獎勵時是受一定的制衡，另現時課程只開辦了兩班，仍需時間觀察工友的反應。執行總監又表示希望了解現時報讀情況不踴躍的主要原因，並謂長遠來說議會是會探討推行月薪制及專業分包商制度的可行性。
- 4.4.8 代表分包商聯會的成員表示現階段月薪制在建造業仍是不可行，並指出現時普通工人的日薪收入可觀，工人是沒有迫切需要考取中工牌，既然工會能為訓練課程提供一定的「客源」，該成員建議加強與工會的合作，並透過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力推廣，相信會有一定的成效。
- 4.4.9 代表建總的成員表示議會提供的獎勵金額

負責人

已經足夠，問題在於宣傳未到位，目標對象未必接收到相關的宣傳訊息。有成員建議議會在更多的建築地盤張貼海報。

4.4.10 代表建總的成員又謂，議會的宣傳若要到位，必須讓目標受眾知道成為中工後的好處，工友才會願意抽空前來報讀課程。此外，現時報讀議會課程亦有一些掣肘令工友卻步，包括如工友已是某一工種的註冊半熟練工人，該名工友便不可報讀另一工種的技術提升課程。

4.4.11 執行總監表示，議會一直推行「一專多能」的政策，認為有需要放寬現時課程設下的報讀限制。朱高級經理表示議會當初推出有關課程，目的是要幫助尚未註冊成為中工的普通工友，並已進行電話調查，得知業內約有八萬多名這類沒有中工牌的註冊普通工人。但在課程於 2017 年 4 月推出後，陸續發現不少有興趣報讀的人士已擁有其他工種的中工牌，管理人員已着手進行檢討及會於月內完成，稍後會提交建議供成員考慮。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4.4.12 有成員提出「專工專責」條文已推行了一段時間，不明解為何業內仍有普通工人可在地盤擔當不同工種的職務及支取不錯的薪酬，認為有需要檢視有關情況。

4.4.13 建訓會主席表示現時業內確實有部分普通工友具備多年的地盤工作經驗，因此他們支取的薪酬與中工薪酬的差別不大，但當有關條文執行一段日子後，大工、中工及普通工人薪酬的分野應該會較為明顯。

4.4.14 有成員表示有關情況應由市場調節，並認為最重要是工友的個人志向，是否有意力爭上游，及不應將責任歸咎議會。其實議會已提供了充足的資源及誘因，並謂各業界

負責人

持分者，包括工會在內也應協力同心一起推介有關課程，鼓勵工友前來報讀。

- 4.4.15 有成員建議加大力度宣傳考取中工牌的好處，包括不需在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才可進行相關技能的工作等，藉此吸引工人修讀有關課程以晉級。執行總監指示管理人員在宣傳工作上多諮詢工會及商會的意見。

經理  
姚梁敏莊女士

- 4.4.16 代表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的成員非常認同所有業界持分者均有責任協助推介有關課程的意見，並謂其所屬工會亦有協助推動工友報讀議會的課程。該成員又謂議會的資源是有限，但既然要鼓勵工友「一專多能」，議會可着眼檢討報讀技術提升課程的資格，例如規定每名已有中工牌的工友，在一年內只可報讀多少項技術提升課程。另培訓中工成為大工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亦可考慮有關安排，如放寬工作年資的報讀要求。

- 4.4.17 有成員表示為免資源閒置，議會可靈活處理申請的優次，讓未有中工牌的普通工人優先入讀技術提升課程，而已有中工牌的工人亦可入讀課程，但其申請的次序則會撥後。有成員建議可規限已有中工牌的工友每年只可報讀一項其他工種的技術提升課程，防止資源被濫用，並配合議會提倡的「一專多能」。

- 4.4.18 朱高級經理就技術提升課程要求註冊普通工人須有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規定作出補充，指出有關安排是要確保入讀人士均具備一定的工種技術和經驗，才可透過短期的課程補足其技術，而進階工藝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要求入讀人士具備在取得中工資歷後一至三年相關的工作經驗亦是這個原因。

負責人

- 4.4.19 執行總監指示管理人員盡快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特別是培訓普通工友成為中工的技術提升課程，新安排要靈活及有彈性，並要與議會倡議的「一專多能」相配合。如有需要，可以傳閱文件方式將修訂建議提交成員考慮及審批。另相關管理人員亦需與工會及商會跟進適切的宣傳方法，有關建議亦可以傳閱文件方式供成員考慮。
- 助理總監  
馮皓華工程師  
及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 經理  
姚梁敏莊女士

- 4.4.20 對於有成員提出「專工專責」條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行後，有不少工友仍認為有關方面不會切實執行該條文，以致工友不急於考取所需牌照，建訓會主席表示現時業界仍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和意見，但推出新條文是需要有一個寬限期，條文推出初期不宜太嚴謹，但相關條例的督導小組會密切監察該條文的推行情況，及會於稍後召開會議作出檢討，按情況逐步收緊，日後亦會將檢討結果轉告建訓會。

**4.5 2017 年全日制課程學員招募宣傳策略（討論文件）**

- 4.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3/17，並悉 2017 年基本工藝課程、建造文憑課程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宣傳策略，及 2017 年電視廣告和其他廣告的策略和主題，而有關宣傳及廣告活動亦有助同步推廣短期課程。
- 4.5.2 建訓會主席表示在招募學員對象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議會的主要競爭對手，彼此擬吸納的對象相近，因此希望議會和職訓局雙方能達成共識，策略性地互相配合，相輔相承，避免惡性競爭。但同時要讓有意報讀人士清楚辨識議會和職訓局提供的培訓項目的分別。建訓會主席又謂議會的強項是在為建造業培訓技術工人，有需要讓年青人清楚知道如欲加入建造業，必

助理總監  
馮皓華工程師  
及經理  
姚梁敏莊女士

負責人

須先到議會接受正統訓練。

4.5.3 執行總監建議在宣傳策略上突顯議會優勝之處，如與業界僱主和其他持分者有強大的夥伴關係等。另執行總監認為今年的電視廣告及其他廣告待至 7 月才推出略嫌太遲，因此希望提前 2017 年招募成績的檢討及媒體調查，盡快制訂 2018 年的廣告策略，及在來年盡早推出電視廣告及其他廣告。至於議會能否與職訓局商討並達成合作共識，執行總監表示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經理  
姚梁敏莊女士

4.5.4 有成員認為如欲吸引年青人入行，首要改善建造工地的工作環境。現時建造業的薪酬整體來說已相當不錯，但年青人還會要求工作環境整潔。該成員認為如工作地點能增設送風設備，工作完後能有淋浴設施，必能吸引年青人入行。議會應積極推動建築地盤提供這些改善工作環境的設施/設備。

4.5.5 執行總監建議先針對主承建商的工地草擬一個改善工作環境的宣傳計劃方案，並請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協助推動轄下會員跟從。

4.5.6 有成員指出不是所有建築地盤均可容下改善工地環境的設施/設備，並建議議會可去信所有承建商收集業內的良好作業方式，並整理有關資料後與業內持分者分享及供其借鏡，相信此舉對提升整個行業的形象可起正面的作用。該成員認為建造商會在這方面有需要多作推動。建訓會主席表示商會一直有推動安全和整潔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建議由議會做主導，商會繼續在多方面作出配合。

(會後補註： 議會已於 2017 年 3 月發出  
由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編製

負責人

的「工地福利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參考資料，當中已介紹不同地盤提供的整潔工作環境、福利設施及安全措施，在發出有關文件前已諮詢業界，而文件亦附意見反饋表，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

- 4.5.7 有成員對將有關要求納入公共工程合約內承建商表現評分制的建議表示贊同，並認為應由政府制訂細節後率先推行，再連同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一起執行，必能改善公眾人士對工地環境的印象，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入行。
- 4.5.8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現時工務工程合約已訂明承建商須提供飲水設備、洗手間及浴室等工人福利設施，對工地環境是有一些強制性的要求，表現會直接影響投標的機會和標書的評分，但涉及工地環境質素如洗手間的氣味等問題則不會在合約要求的範圍內。事實上，若承建商能提供良好質素的工地環境，自然更易招聘人手，市場是會自行調節。若然成員仍認為市場調節機制不足，有需要進一步將工地環境的質素也納入合約的評分制內，可能會令招標門檻訂得過高，業內不同的持分者會對此項建議有不同的反響，但政府方面是持開放的態度並願意聆聽各方的意見。
- 4.5.9 成員均認為在現階段強制工地設立淋浴設施已經足夠。建訓會主席提示有需要待工地環境作出改善後，議會才可推出相應的宣傳活動，以免引來「貨不對辦」的投訴。
- 4.5.10 有成員就招募宣傳的對象提出意見，除現時主力針對的中學畢業生外，議會亦可考慮吸納已就業人士，及安排相應的宣傳策略。建訓會主席表示現時議會的招募宣傳

經理  
姚梁敏莊女士

策略已是全方位，並能廣泛接觸招募對象及吸引一般受眾的注意。

**4.6 機械操作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解散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 (討論文件)**

4.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4/17，並知悉上述工作小組已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及傳閱 2 次文件，檢視了議會 18 個機操項目的培訓及測試。綜合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議會的機操培訓及測試內容合宜，暫時沒有需要修改，而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過其工作報告，並建議將提升機操安全的跟進事項交予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跟進，及如工作報告獲建訓會接納，工作小組可予解散。

4.6.2 成員接納工作小組的報告，及同意將跟進事項交議會相關委員會跟進並解散工作小組之建議。

機械操作工作  
小組及  
廖達超工程師

**4.7 開辦新工程合同 (NEC) 和 建築業糾紛解決課程 (討論文件)**

4.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5/17，並悉上述建議已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4.7.2 成員批准開辦兼讀制的新工程合同和建築業糾紛解決課程，為學員提供新工程合同和建築業糾紛解決的基本培訓。學員對象為具有合約管理或合約行政經驗的從業員，課程建議在 2017 年 9 月開課，課時共 18 小時，每班人數最多 20 人，每名學員的課程費用為 3,000 元。

**4.8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7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6/17，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7 年 6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4.9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7/17，並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三類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的預計輪候時間。

**4.10 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及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8/17，並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以及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

**4.11 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列表（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9/17，並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機械測試輪候時間重點列表。

**4.12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0/17，並悉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期間上述先導計劃的培訓統計數據。

**4.13 香港建造學院主席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待確認文件）**

4.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1/17，及由議會主席陳家駒先生連同建訓會主席所作的簡介，包括成立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的背景、香港建造學院主席及學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主席和部分成員的

負責人

簡歷(當中會側重具備建築專業背景人士，以配合香港建造學院主力為香港建造業培訓技術工人及初級監工/管工的目標)、議會主席及建訓會主席擔任首屆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利三方溝通的安排、首屆主席和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等。

- 4.13.2 成員確認委任李焯芬教授為香港建造學院的主席，以及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包括三位建訓會成員(陳修杰工程師、吳國群先生、林煦基先生)；兩位政府代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其代表)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六位議會認為合適的人士(陳家駒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陳炳泉教授工程師、紀文鳳女士、盧李愛蓮女士及李永良先生)；及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成員並接納香港建造學院首屆主席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而委任建議在建訓會確認後，將於2017年8月25日議會會議上呈交作最終核准，並由議會委任香港建造學院的主席及管理委員會各成員。有獲薦出任香港建造學院成員的建訓會成員，對是次獲委任表示感謝。

#### **4.14 香港建造學院的願景及使命 (討論文件)**

- 4.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2/17。議會主席表示一所培訓機構的辦學理念至為重要，而香港建造學院在統率現時各培訓中心後將會是一個有規模的組織，而組織內各成員必須有共同的目標，才能確保機構的發展。因此，有需要在香港建造學院成立初期，所有持分者一起討論並制訂共同擁有的目標和理念，在確立目標和理念後，各持分者才會有一致的決心去努力達致有關目標。因此，在訂立目標和辦學理念的過程中，各持分者的參與非常重要。現時文件列載香港建造學院的願景及使命必須包含

負責人

的元素，只是初步的構思，藉此拋磚引玉，徵詢建訓會各成員的意見，然後提交議會討論，整合後的意見會再交由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與學院員工商討，最後定稿會由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提交予建訓會及議會確認和接納。

- 4.14.2 有成員認為使命可解作為一項任務，而對象應為新一代的技術工人和管理人員，工作必須設立核心價值，依次是安全、專業、樂業、創新、健康、關愛及熱誠，最後香港建造學院的願景就是要通過一個全人教育的培訓去達致該 7 個核心價值。
- 4.14.3 有成員認為有需要標榜“質量”的重要性，香港建造學院作為一所培訓機構，是要教授最佳的作業模式(the best practices)，及培訓出高質素的工人。另在全人教育方面，該成員希望能突出德育的重要性，並標榜香港建造學院會延續德育的培訓，讓家長知悉除中學時期接受德育培訓外，學員在離開中學進入香港建造學院受訓後，學院是會繼續培育學員的品德和素質，好讓學員日後加入社會工作時能抱有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至於最佳作業模式方面，該成員援引新加坡一所半官方機構的做法，該機構備有一套指引詳列每個工種的最佳作業模式，而香港的房屋委員會亦有相類的指引。該成員希望香港建造學院及議會日後能透過最佳作業模式的培訓，讓曾在學院受訓的人士帶動和提升整個行業的作業質素。
- 4.14.4 有成員對德育培訓的重要性表示認同，並謂要為行業建立良好的文化，培訓新一代撇除一些陋習如講粗話及遲到早退等，提升行業的專業形象，此外，安全文化的建立和維持亦非常重要，學院要向學員不斷灌輸安全的作業方式。

- 4.14.5 有成員認同學院要致力提升學員的技術和品德，培養學員的職業道德，並要加強學員對職安健的認識，要明白除重視個人安全外，亦要顧及其他同工的安全，顧己及人。此外，在提升學員技術的同時，亦要標榜持續進階的機會，在香港建造學院完成有系統的訓練打好基礎後，學員是可逐步晉升為工匠/大師傅，又或其他管理/專業人士。
- 4.14.6 有成員表示學院除關注職安健文化的建立，還須致力建立環保文化，同時加強學員的安全及環保知識，該成員又謂如能在訓練中加入對有關法例的認知更是相得益彰。
- 4.14.7 有成員指出現時社會普遍擔心建造行業的人手不足，因此建議加入可持續發展這元素，香港建造學院要根據可持續發展的方針，致力為行業培訓足夠的人手以支持行業的穩定發展。
- 4.14.8 有成員認為香港建造學院要考慮如何令學員在學期間及在日後成為建造業一分子後，對自己及自己的職業感到自豪，這份自豪感會直接影響學員的學習及其日後工作表現的質素。就以德國及日本為例，有關國家的建造工人均對自身及其職業感到自豪。因此，香港建造學院有需要考慮如何建立學員的自豪感。該成員又謂，工友要對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才會投入工作，關顧工作的安全及在完工後自覺地執整工場。議會主席表示這正是敬業樂業的精神。
- 4.14.9 有成員和應先前其他成員提出建造安全的重要性，不要妄顧自己及他人的安全，香港建造學院要致力加強學員的安全意識和顧己及人的心態，該成員又認為相對其他海外國家，現時才在學院推動建造安全文化

已屬遲起步。

- 4.14.10 有成員提出提升學員技能以符合資歷架構的等級，亦可作為其中一個目標。工人的資歷獲認可，社會地位自然提高，工人才會有動力做好其工作。
- 4.14.11 議會主席表示議會已延聘專職人士協助整理培訓課程，以申請成為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議會主席又表示會考慮是否將符合資歷架構的等級要求，納入使命和願景的元素內，並重申香港建造學院的培訓工作是會有足夠的監察。
- 4.14.12 議會主席又建議為香港建造學院訂立一個由持分者共同擁有的校訓，以激勵和勸勉學院的員工及學員。現時校訓的初稿為「敬業樂業、精益求精」，但尚未諮詢各方的意見。建訓會主席認為建議中的校訓較普及並適用於多種情況，因此希望成員提供意見，好讓校訓的內容更能聚焦在建造業及容易上口。有成員表示既然校訓可以是核心價值的濃縮版，因此建議先落實有關的核心價值，才訂定香港建造學院的校訓。
- 4.14.13 為讓成員有更多時間考慮香港建造學院的校訓，議會主席歡迎成員稍後如有任何建議，可向建訓會主席提出。

建訓會各成員

#### **4.15 其他事項**

- 4.15.1 企業管治-香港建造學院活動/項目的審批流程(初稿)
- 4.15.1.1 議會主席及建訓會主席於會上簡介香港建造學院的活動/項目建議在提交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三個層面審批的流程的初步

構思。

- 4.15.1.2 議會主席表示，現時建訓會的項目如需要申請議會撥款的話，在取得建訓會的接納後還需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確認，隨後再提交議會審批，審批過程耗時。為此，執行總監將簡化有關程序。而香港建造學院稍後將由專業背景人士出任院長並向其管理委員會負責，而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亦非常嚴謹，但作為一所法定機構，議會是有需要在確保項目審批的效率的同時，亦要設有足夠的制衡，才能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此背景下，議會主席與建訓會主席初步構思了香港建造學院 10 多項活動/項目的三級審批層次，依次為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建訓會及議會。
- 4.15.1.3 議會主席在逐一簡述各活動/項目的建議審批層次後，續介紹香港建造學院院長向建訓會及執行總監匯報的初步安排，及香港建造學院主席將按情況出席議會會議的建議等。務求方便香港建造學院的日常運作的同時，確立足夠的監管，並讓香港建造學院員工有效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管理委員會發揮其專長，連同建訓會的監管及議會的參與，最終希望能創造一個有效率而又互相監管的功能。
- 4.15.1.4 議會主席又謂香港建造學院下放權力的安排會在運作守則內詳列，而有關運作守則是會根據議會現有的運作守則為藍本。至於

**負責人**

建訓會的職權，在香港建造學院成立後是會有所增加，但同時亦會有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協助把關。各成員如對有關安排有任何意見，可向建訓會主席或執行總監提出。

**建訓會各成員  
及執行總監**

#### **4.16 2017 年第五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地點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中午 12 時 4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